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629

矿山名称	金沙县吉盛煤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186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四川省煤田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1518.5 万吨
价 款	计算方式	3元/吨×472万吨=1416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壹仟肆佰壹拾陆万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5201039086266 </div>		

注: 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46号）批复，该矿山由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与金沙县国豪煤矿及惠水县好花红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范围含原金沙县吉盛煤矿与金沙县国豪煤矿范围，惠水县好花红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原金沙县吉盛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12年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38号，截止2006年9月30日，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613万吨，保有资源储量556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1668万元（3元/吨×556万吨=1668万元）（办文编号001-02-20120090）；

兼并重组前原金沙县国豪煤矿从未处置过矿业权价款。

2019年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设立子公司，矿山名称变更为金沙县吉盛煤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金沙县吉盛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186号），截止2016年1月6日，金沙县吉盛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518.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202.9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1202.9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1.13亿立方米。根据《关于〈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新化乡吉盛煤矿（变更）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国土资审批函〔2018〕9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4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号）中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矿山为小型矿山。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

22号)的规定,经计算,金沙县吉盛煤矿最长颁证年限1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1085万吨($1518.5\text{万吨}\times 10\text{年}/14\text{年}\approx 1085\text{万吨}$),该矿山还有433.5万吨($1518.5\text{万吨}-1085\text{万吨}=433.5\text{万吨}$)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后为472万吨($1085\text{万吨}-613\text{万吨}=472\text{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1416万元($3\text{元}/\text{吨}\times 472\text{万吨}=1416\text{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